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114 年度工作報告書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打造永續友善且具調適能力的食農環境生態圈	114.01-12	1.【無基改聯盟】—基因編輯新技術管理宣講與聯署。以基因編輯新物種及保種作為今年志工培訓要點，藉由種子交換活動以因應氣候變遷增加農業調適與農業生產韌性。延伸 113 年的非基改教案設計，將進行推廣與教案培力。	1.召開 6 次共識討論會議，進行《我們與基改食品的距離》手冊改版與印製 500 本。 2.推廣講座：4 場，總計超過 160 人次(含線上)。 3.《我們與基改食品的距離》教師研習工作坊：以國產雜糧相關的桌遊以及本會設計的生活實踐家卡牌，連結設計非基改宣導活動 1 場，30 人次。 4.Podcast：錄製 2 集「我的餐桌不要基改」與「透過種子交換，為土地留下多元與強韌的 DNA」。 5.農民保種：參與種子生活節，延續「藏種於農」的傳統，以「大豆飲食知多少」桌遊與親子們互動。 6.經驗分享:韓國食品醫藥品安全部（MFDS）來訪，了解台灣推動基因改造識別制度實施方面的經驗和作用。
		2.【食農教育實踐行動】—提出建構在地「綠色飲食生活圈」的概念，要讓飲食成為改變世界的力量。打造綠色飲食生活圈，不僅要注重食安，更要關照農業發展、在地文化與環境永續價值。注重生產與生態平衡，進而關懷農村復興，促進生態永續發展。延續 113 年提案徵件計畫持續執行，提案補助與輔導(共收得 34 件提案)。	1.徵選 8 個跨域特色示範點：擴及北、中、南、東、基隆各區，彙整台灣食農教育議題。 2.由 13 位專家委員深入各區進行線上/實體輔導陪伴與實地訪視：實際了解各地相同與相異的食農狀況與問題，以能在政策提出切合的建議。 3.舉辦成果發表，核心議題為山海川飲食文化的共創、啟動食農「原」動力、城與鄉的韌性對話，參與人次約 250 人。
淨零新未來與生活實踐	114.01-12	3.【減碳青年行動派】—透過一系列短影音、校園宿舍自煮空間工作坊，希望由學生的視角，了解學生在校園生活中減碳行動可能會遇到	1.辦理「廚室未來式：設計思考 x 創意短片工作坊」，2 場培力課程，有 16 位大學生參與。 2.產出 2 支街訪短影音與 3 支環保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的困難，找到適宜的減碳行動，為未來奠基永續的基礎。	議題短片，協助學生加深對飲食與環境關係的理解，培育具備行動力與溝通能力的新一代永續推動者。
		4.【生活實踐家：低碳簡單新生活】環境教育推廣計畫—培力本會綠繪本推廣小組新成員，建立聯合國 SDGs17 項永續發展目標與環境教育工作的連結，本年度也將結合現有繪本及課程教案，進行製播 Podcast。	1.培訓課程：以惜食、碳足跡、減廢再利用 3 個議題的繪本進行 12 場淨零綠生活實踐家培訓，總計 260 人次。 2.實習活動：7 場，總計 215 人次。 3.學員參與 Podcast 實際操作、錄製，共 3 集。
		5.【守護你我牠：動物與環境守護教育推廣】—提升對動物保護和環境保護的意識，通過教育和實踐活動，減少野生動物與人類之間的衝突。	1.設計「猴！猴？猴～台灣獼猴」教案 1 式：以繪本《小彌的奇幻之旅—愛的體驗》為媒介，透過故事引導參與者理解獼猴的生活習性，並思考人類活動對棲地的影響。共辦理 8 場課程，參與人數 433 人次。 2.結合鳥類救傷講座與「GOGO 鳥仔咖」桌遊互動：透過案例分享與遊戲學習，讓參與者了解鳥類救傷的基本觀念，也思考如何在生活中採取友善行動。共辦理 4 場課程，參與人數 73 人次。
		6.【月經平權與環境永續】—辦理培育台中市在地月經平權環境教育推廣種子講師工作坊，並與地方教育局合作進入校園執行宣導課程。	辦理 46 場入校講座活動，3 場教師研習：由 10 多位講師與助教走入從國小到大學的校園，透過課程與互動分享，讓更多學生與社會大眾理解生理健康、性別平等與環境永續之間的關聯，觸及人數約 80 所學校、1,967 人次。
		7.【零廢棄社區推廣計畫】—建構公老坪零廢棄示範社區，透過在地實踐逐步建立農村型循環模式，讓零廢棄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1.持續與社區居民溝通，串聯社區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促成企業 ESG 資源與社區循環需求的實質連結，由企業將高階水質淨化工程相關技術導入公老坪場域。 2.辦理社區零廢棄工作坊 3 場次及二手交換市集：3 場次，參與人數達 240 人次。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能源轉型 與淨零綠 生活	114.01-12	8.【公民參與能源轉型之政策建議】—本會 112 年成功倡議：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要求 1 千平方米的屋頂強制裝光電；但此面積僅占建物 6%，因此將持續要求營建署須定期和社會溝通，並下修管制範圍面積。農水署、環境部等亦有針對公民電廠、能源自主之獎勵辦法設計，將透過行政院層級建立對社區的輔導機制，且結合調適功能，提高在地韌性。	發布 3 則聯合聲明與 2 場記者會：呼籲內政部、經濟部加速政策上路，並要求地方政府務實盤點公有屋頂，讓屋頂光電效力提高，並公開呼籲電價調整應落實並投入深度節能，減少因國際情勢變化之衝擊。
		9.【調適培力】—113 年各縣市已提交「地方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仍需加強整體及延續性的設計。因此將延續 112 年拜訪德國氣候服務中心之經驗，針對能源轉型推動聯盟之成員，推動調適政策之內部培訓及交流。	辦理 1 場次共創在地韌性—地方氣候調適政策論壇：邀集中央主管機關與實務工作者，議程聚焦於地方調適執行方案之分析、城市高熱風險應對策略，並深入探討微電網與城市光電等再生能源在提升地方韌性上之調適功能。
		10.【公民電廠指引與研究】—在能源署、環境部相繼推出公民電廠獎勵及相關措施後，將有更多社區有意願推動公民電廠，因此將編撰公民電廠手冊，以協助社區能獲得相關知識及經驗。並持續跟進社區成立公民電廠過程所遭遇困難、利害關係人捲動、促動社區參與社區公民電廠之陪伴與相關研究。	辦理 1 場次公民電廠論壇：並針對地方縣市政府層級出版公民電廠輔導實務手冊，從地方輔導社區推動公民電廠、相關獎勵辦法指引、公眾討論等方向提供地方政府一線公務人員辦理及指引方向。
		11.【國中能源教育】—將持續進行關渡國中能源教育，並透過修正現有教案的執行方式與內容，將能源教育推廣至更多的學校與社區。並結合公民科學家的自主研究與實驗精神，培養生活中發現問題培養、研究、解決問題的能力。	持續進行關渡國中能源教育：將淨零轉型教學模組，結合校方「雙語日」活動及既有之校園減碳課程。透過跨領域融合，豐富環境教育內涵，更實質推動氣候行動於基層之落實。

計畫名稱	計畫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績效
		12.【農電與社區研究】—雲林四湖可能被規劃為綠能專區，將透過分享資訊及經驗，協助建立居民共識平台；屏東東片村有意成立公民電廠，透過串聯及經驗分享方式，協助其推動；關渡為台北最後一片農業區，延續第一期的利害相關者聯繫(關渡農友、鳥會、台大城鄉所、社大)，推動小型研討會，討論公民電廠、營農光電等議題。	陪伴及輔導屏東縣東片村成立「責任有限大武山綠能發展合作社」：該社於 114 年 9 月完成第一起案場建置，裝置容量為 43.2kw，加入台灣生產再生能源的行列。
		13.【營農光電實驗點初探】—以建置「農業為主體」的再生能源生產實驗點為目標，結合微氣候、土壤健康與土壤生物多樣性、有機農耕、植物醫生、能源生產等多種農業實驗項目，進行太陽光棚結合農業生產適合度研究。	以國科會沙盒實驗計畫為基礎，進行農業為主體的營農光電政策盤點。計畫執行期間進行 12 位政策利害關係人訪問、2 次相關光電案場現勘、2 次具爭議光電議題的社會溝通節目製播、4 次 NGO 交流會議、1 次焦點座談會，成果彙整成報告書 1 份。

【本報告書提經本法人 115 年 5 月 11 日第 24 屆第 11 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 填表須知

一、請依實際狀況填寫。

二、法人提報年度決算資料，應檢附法人審議年度決算資料之董事會議紀錄(含簽到單)。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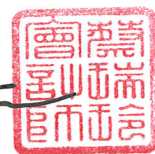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盧 福 宏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49 巷 23 號

電話：02-2393-0219 (代表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一))	\$ 19,376,666	74	\$ 14,540,262	66
應收帳款(附註三(二))	29,503	0	207,275	1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二))	61,215	0	75,055	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預付款項	146,798	1	146,683	1
其他流動資產	-	-	32,586	0
非流動資產				
基金(附註三(三))	1,000,000	4	1,000,000	5
投資(附註三(四))	54,000	0	54,000	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五))	5,204,320	20	5,671,195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000	1	159,000	1
資產總計	<u>\$ 26,031,502</u>	<u>100</u>	<u>\$ 21,886,056</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94,646	1	404,768	2
存入保證金-流動	13,000	0	16,200	0
其他流動負債	4,779	0	1,902	0
負債總計	<u>312,425</u>	<u>1</u>	<u>422,870</u>	<u>2</u>
淨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	1,000,000	4	1,000,000	5
暫時受限淨資產	-	-	-	-
未受限淨資產	24,719,077	95	20,463,186	93
淨值其他項目	-	-	-	-
淨值總額	<u>25,719,077</u>	<u>99</u>	<u>21,463,186</u>	<u>98</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26,031,502</u>	<u>100</u>	<u>\$ 21,886,056</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收 入								
捐贈收入	\$11,767,677		58	\$11,536,941		55	\$ 230,736	2
利息收入	210,400		1	206,308		1	4,092	2
業務收入	115,187		1	146,095		1	(30,908)	-21
委辦收入	7,914,287		39	8,300,521		40	(386,234)	(5)
其他收入	225,551		1	779,989		4	(554,438)	-71
收入合計	\$20,233,102		100	\$20,969,854		100	(736,752)	(4)
支 出								
業務支出	\$ 3,987,006		20	\$ 4,076,438		19	\$ (89,432)	(2)
行政管理支出	6,358,460		31	5,866,664		28	491,796	8
委辦支出	5,631,745		28	7,253,571		35	(1,621,826)	(22)
支出合計	\$15,977,211		79	\$17,196,673		82	(1,219,462)	(7)
本期餘絀	\$ 4,255,891		21	\$ 3,773,181		18	482,710	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	-
本期稅後餘絀	\$ 4,255,891		21	\$ 3,773,181		18	482,710	13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 -
永久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永久受限期初淨值	1,000,000	1,000,000
永久受限期末淨值	1,000,000	1,000,000
暫時受限淨值		
暫時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	-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出	-	-
暫時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暫時受限期初淨值	-	-
暫時受限期末淨值	-	-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255,891	3,773,181
暫時受限淨值限制解除轉入	-	-
未受限淨值增加(減少)總額	-	-
未受限期初淨值	20,463,186	16,690,005
未受限期末淨值	24,719,077	20,463,186
淨值其他項目		
期末淨值總額	\$ 25,719,077	\$ 21,463,18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楊榮華

執行長：

吳碧霜

董事長：

王林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255,891	\$ 3,773,18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10,400)	(206,308)
折舊費用	466,875	468,8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與營運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77,772	416,27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000	36,7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5)	(5,91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586	(5,55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10,122)	(303,5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77	(559)
營運產生之現金	4,635,364	4,173,119
支付之利息	-	-
支付之所得稅	-	20,000
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35,364	4,193,11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500)
收取之利息	204,240	201,5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4,240	200,0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200)	12,4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00)	12,45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36,404	4,405,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14,540,262	10,134,6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四)	19,376,666	14,540,2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執行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

(金額除特別列示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會經行政院環保署78年3月3日環屬綜字第05551號函核准，於78年3月8日正式成立。79年8月5日成立台中工作室，後稱台中分事務所。102年1月19日成立台南分會籌備處；並於103年7月改設南部辦公室，會址在高雄。

本會成立的宗旨為結合女性力量，關懷社會，以提升生活品質，確保生存環境可持續性。主要任務如下：

- (一) 監督並促進政府人文、自然環境保護政策之推動。
- (二) 結合社會各界人士致力人文、自然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
- (三) 推動人文、自然環境品質提升。
- (四) 推展人文、自然環境教育之工作。
- (五) 發行有關人文、自然環境教育之工作。

二、編製原則、衡量基礎及重大會計政策

- (一) 本會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團法人法、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二) 財務報表之編制以權責發生制為基礎，並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

流動資產，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資產：

- (1) 因營運所生之資產，預期於其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意圖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包括在內。

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本期所得稅資產、存貨、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屬於非流動資產。內容包括：基金及投資、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非流動資產。

2、負債

流動負債，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之負債：

- (1)環境保護法人因營運所生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所生負債。
-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

流動負債之會計項目如下：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本期所得稅負債、預收款項、負債準備—流動、存入保證金—流動、其他流動負債。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負債之各類負債，應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依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且直接可歸屬成本及未來拆卸、移除該資產或復原之任何可估計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所生之成本。

折舊係採直線法（平均法）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之耐用年數計提。

(六) 租賃

本會為承租人，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會經費收入主要來源為捐款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捐款收入於本會確認捐贈時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於確認撥款時認列。

(七) 收入認列

本會經費收入主要來源為捐款收入、政府補助收入、委辦收入、利息收入、其他收入等。捐款收入於本會確認捐贈時認列；政府補助收入於確認撥款時認列。

(八) 所得稅

本會係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若本會之收支情形符合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得免徵所得稅。

三、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底	113年底
現金、零用金	\$ 121,986	\$ 57,475
劃撥、活期存款	14,754,680	10,182,787
定期存款	4,500,000	4,300,000
合 計	<u>\$ 19,376,666</u>	<u>\$ 14,540,262</u>

(二)應收款項

	114年底	113年底
應收帳款		
捐款	\$ 29,503	\$ 58,275
專案收入	-	149,000
其他應收款		
利息	61,215	55,055
退稅款	-	20,000
場地收入	-	-
其他	-	-
合 計	<u>\$ 90,718</u>	<u>\$ 282,330</u>

(三)基金

	114年底	113年底
設立基金(定存)	<u>\$ 1,000,000</u>	<u>\$ 1,000,000</u>

(四)投資

	114年底	113年底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股金	\$ 4,000	\$ 4,000
綠主張綠電合作社股金	50,000	50,000
合 計	<u>\$ 54,000</u>	<u>\$ 54,000</u>
期末股數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u>1,368股</u>	<u>1,345股</u>
綠主張綠電合作社	<u>500股</u>	<u>500股</u>
各年度獲配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主婦聯盟生活消費合作社	<u>23股</u>	<u>20股</u>
綠主張綠電合作社	<u>0股</u>	<u>0股</u>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年底	113年底
成本：		
土地	\$ 1,023,255	\$ 1,023,255
建物	4,270,834	4,270,834
工程修繕	2,616,300	2,616,300
什項設備	1,450,320	1,450,320
累計折舊：		
建物	(2,041,285)	(1,957,543)
工程修繕	(1,329,952)	(1,068,322)
什項設備	(785,152)	(663,649)
合 計	<u>\$ 5,204,320</u>	<u>\$ 5,671,195</u>

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七、重大營運事項：無。

八、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職 稱	姓 名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 通 費	出席費、車馬費等酬勞	交 通 費
董 事 長	林 玉 珮	\$ 243,000	\$ -	\$ 125,000	\$ -
董事(兼分會會長)	耿 明 誼	156,000	-	174,000	-
董 事	謝 文 綺	34,000	-	21,000	-
董 事	黃 德 秀	-	-	76,381	-
董 事	張 瑋 琦	-	-	2,500	-
董 事	邱 靜 慧	-	-	1,000	-
副董事長	賴 曉 芬	2,000	-	-	-
合 計		\$ 435,000	\$ -	\$ 399,881	\$ -

其餘董事、監察人未領有酬勞或車馬費。

九、財產分配

本會解散或結束時，其剩餘資金及財產，於清償債務後，均交與中華民國主管環境保護之機關或本會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此剩餘資金或財產不得轉移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以下空白